



---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4

#### 预防武装冲突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缅甸局势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sup>1</sup>

回顾其关于缅甸的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sup>2</sup>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武装部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以及其后针对民选文官政府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构成一种以武力推翻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选结果的不可接受的企图，是缅甸民主过渡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治乃至民主体制和进程方面的重大倒退，而且也影响区域稳定，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S/PRST/2021/5。



强调其强烈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发挥核心作用以及该联盟继续与缅甸进行建设性接触，推动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达成和平解决方案，欢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该联盟秘书处举行该联盟领导人会议并取得成果，尤其考虑到关于东盟领导人会议的主席声明和会议期间达成的五点共识，<sup>3</sup>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轮值主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轮值主席回顾该联盟《宪章》<sup>4</sup> 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民主、恪守法治、善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促请所有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努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达成和平解决方案，

最强烈地谴责任意拘留和逮捕温敏总统和昂山素季国务资政以及其他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民间社会成员、外国专家和其他人，

又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和平示威者、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其他人的杀害行为和其他形式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做法，这些行为和做法在许多情况下导致了伤亡，同时深为关切针对医务人员、人权维护者、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攻击、骚扰和限制，有针对性地破坏医院和学校，限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此类行为无法接受，因为它们限制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分别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表示关切缅甸境内所有外国人的安全和权利，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强调需要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避免暴力，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表达人民对一个和平、民主缅甸的意愿的各种倡议、运动和结构，

强调缅甸需要一个长期的和平政治解决方案，包括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包容性和平对话，重返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道路，

重申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支持其努力与缅甸所有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和建设性接触，欢迎她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通报，并再次要求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关切缅甸境内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针对他们及其公民身份权利实施的侵害行为，并重申缅甸武装部队有责任尊重缅甸所有人的权利，

表示关切最近的事态发展对罗兴亚难民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特别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并强调缅甸武装部队不得采取会导致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国内和跨界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措施，

---

<sup>3</sup> A/75/868，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与其他团体在克钦邦、克伦邦、若开邦、掸邦和南部钦邦的持续冲突，以及缅甸武装部队所犯罪行持续不受惩罚现象，

回顾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所犯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在这方面最强烈地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过度和致命暴力行为，并强调指挥责任原则，

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解决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困境方面的作用，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追究针对他们所犯罪行的责任，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就孟加拉国和缅甸局势中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涉嫌犯罪行为展开调查，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发布的命令，

重申支持缅甸人民，重申坚定致力于缅甸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1. 促请缅甸武装部队尊重人民通过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选结果自由表达的意愿，结束紧急状态，尊重缅甸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允许缅甸持续民主过渡，包括让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投入工作，并为此努力将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一个充分包容、代表人民意愿的文官政府之下；

2. 又促请缅甸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温敏总统、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和其他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以及所有被任意拘留、起诉或逮捕的人，确保他们可诉诸司法，并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和平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从而在一个由缅甸人民主导和掌握的政治进程中恢复民主治理；

3. 促请缅甸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以推动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达成和平解决方案，为此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该联盟和该联盟轮值主席特使开展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4. 促请缅甸武装部队立即停止针对和平示威者、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以及儿童和其他人的一切暴力，针对医务人员、人权维护者、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袭击、骚扰和限制，对医院和学校的有针对性破坏以及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限制；

5. 又促请缅甸武装部队毫不拖延地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访问提供便利，呼吁允许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立即、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地进入，并确保能够无障碍地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进行接触并为之沟通，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sup>5</sup> 第 260 A (III)号决议，附件。

6. 呼吁为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有需要者，包括向被拘留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畅通无阻，包括来自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呼吁尊重医疗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7. 又呼吁立即暂停向缅甸直接和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所有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装备；

8.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并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继续处理此案。

---